

#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〔2024〕30号

##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行政事业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发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平泉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附件：《平泉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(20240403)



附件

## 平泉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 财综函〔2002〕3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, 财税〔2019〕53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70号, 财综〔2023〕39号, 冀政发〔2016〕51号, 冀财税〔2015〕34号, 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, 国发〔2007〕24号, 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, 冀政〔2009〕192号, 省政府令第〔2011〕6号, 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, 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, 号承财城建〔2017〕20号、承财税〔2017〕8号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 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国发〔2010〕35号, 财税〔2010〕103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, 冀财税〔2022〕9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70号, 财综〔2023〕39号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 财综〔2001〕58号, 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〔2004〕73号, 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 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 财综函〔2006〕9号, 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 财综〔2007〕53号, 财综函〔2008〕7号, 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〔2010〕98号, 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, 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, 冀财税〔2022〕9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70号, 财综〔2023〕39号



附件

## 平泉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冀财税〔2019〕40号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